

昆明理工大学文件

昆理工大校教字〔2019〕25号

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选择专业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及直属部门：

《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选择专业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19年12月24日

昆明理工大学

本科生选择专业实施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 号）及省政府省教育厅学分制改革精神,为推进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工作,赋予本科生更多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的权利,让学生能根据个人兴趣爱好、特长及专业志向重新选择专业,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实施管理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- （二）积极、稳妥、规范。
- （三）择优录取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- （一）全日制本科在校非定向、非专升本、非中外合作办学类、非特殊类型招生的学生。
- （二）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满一学年。
- （三）飞行技术专业本科生不适用本办法。
- （四）城市学院学生不得选择其他学院,但可在本院内选择专业,院内本科生选择专业具体办法由城市学院制定。

三、选择专业模式及次数

学生所在学院不设转出门槛,接收学生学院提前公布各专业

介绍、学分结构、毕业要求及接收学生的计划数等专业信息。申请选择专业的学生根据个人志向和特点，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，向拟选择专业学院提出申请。经选择专业学院考核合格、择优录取后，转入相关专业学习。

原则上，符合适用本办法的学生没有次数限制，在校期间，在每个学年的第二学期均可申请选择专业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组织要求

教务处统筹组织学校本科生选择专业工作。各学院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选择专业工作的实施。

（二）工作程序

1. 跨学院选择专业

（1）各学院可结合自身办学实际，研究确定计划接收学生人数、考核选拔规则等，制订本学院选择专业实施计划（附件 1），报教务处审核。实施计划通过审核后，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公布。各专业每次允许接收学生数不得低于本专业当年招生数的 10%。

（2）申请选择专业的学生根据个人志向和特点，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，向转入学院提出选择专业申请，填写“选择专业申请表”（附件 2），并附相关材料。每个学生每次只可申请选择 1 个专业。

（3）学院根据实施计划，组织对申请选择本学院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。各项考核成绩必须全部以百分制计算，由专人记录。面试环节高级职称专业教师人数不得低于面试小组人数的 1/3。面试题目由学生从面试题库中随机抽取。面试环节须录音录像备

查，各学院基层纪委应履行各环节监督责任。

(4) 学院选择专业工作小组根据考核结果、各专业接收学生计划人数，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决定学生编入的年级和班级，并填写“学院录取学生汇总表”(附件3)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汇总审核。

(5) 教务处汇总审核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校发文公布选择专业名单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选择专业手续。

2. 学院内选择专业

各学院结合学院实际，组织实施本学院本科生的院内选择专业工作。

五、教学管理

1. 学籍管理

经公示审核批准选择专业的学生，学号不变，学籍异动到新专业，随新专业学习，学生转专业备案表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核备案。

2. 培养方案

经审核批准选择专业的学生，按选择专业的培养方案参加学习，取得规定的学分，并达到选择专业的毕业要求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后，学校颁发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3. 学分认定

(1) 选择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完成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如实记载到其成绩单。

(2) 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学分认定方式：原课程名称、

教学内容与选择专业教学大纲规定的同类课程相同（当），且学分数不低于选择专业同类课程的分值，可给予认定，并记载成绩和学分；原课程名称、教学内容与选择专业同类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有差异，由选择专业所属学院决定学生是否需要参加该专业课程的重新学习。

（3）若选择专业应修但在原专业未修的课程，必须通过补修获取学分。

4. 学费

（1）学生选择专业后，按选择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（2）对原专业已修但达不到选择专业要求的课程，需参加重修或参加免修考试的，按学分收取学费。

（3）对选择专业应修但未修的课程，必须通过补修获取学分的，按学分收取学费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本办法自 2019 级起试行，原颁布的《昆明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双向选择专业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昆理工大校教字〔2017〕3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，其它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1. 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选择专业实施计划

2. 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选择专业申请表

3. 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选择专业学院录取汇总表

附件 1

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选择专业实施计划

____学年____学期
选择专业工作小组组成名单：
总体时间安排：

学院：_____

序号	专业名称	计划接收人数	具体时间安排	考核内容及方式			选拔原则
总计							
地址				咨询电话		投诉电话	
学院意见	选择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签字：____年 月 日 学院（公章）						

注：考核方式包括：笔试、面试等方式，并需要明确比例权重。

附件 2

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选择专业申请表

所在学院：

年 月 日

姓 名		专业年级	
性 别		申请选择学院	
学 号		申请选择专业	
民 族		是否转过专业	☐ 是 ☐ 否
联系电话		家长联系方式	
申请 自述			
家长意见 及签字			
备注			

教务处制

附相关材料原件（盖学院公章）与申请表一起交至所选择专业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附件 3

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选择专业学院录取汇总表

学院:

日期:

序号	学号	姓名	选择学院		原学院			考核结果
			专业名称	编入专业班级	学院名称	专业名称	专业班级	
学院审核意见		选择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 (公章)						

教务处制

昆明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